

# 國立臺灣博物館 典藏「牡丹社事件」 相關文物初探

The Collection Related to “Mutan-She Inc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呂孟璠 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組

Lu, Meng-fan Research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臺博館）建立於1908年，是現今臺灣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而其獨特的歷史脈絡及發展，亦使其建立起相當豐富且年代較早的自然史與人文蒐藏。自1895年日治時期以來，來自日本的博物學者及探險家開始涉足臺灣從事廣泛的調查研究與標本採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為了施政上的需要，亦編列了可觀的預算，聘請專家學者來臺從事調查研究，因而逐步建立起臺灣自然環境與民族文化的豐富蒐藏。1908年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廳之下設置了「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博物館」（臺博館前身，以下簡稱總督府博物館），並計畫配合臺灣全島縱貫線鐵路通車的盛大活動，透過展覽向觀眾宣傳與介紹臺灣的建設及物產。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總督府博物館改名為「臺灣省博物館」，而後改為「臺灣省立博物館」，這段期間博物館也分別在1949年與1964年接受了日治時期兩座地方性博物館：「臺東鄉土館」與「臺中州立教育博物館」所「移交」的收藏。1999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博物館改隸屬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文化部），更名為「國立臺灣博物館」至今，並由人類學、地學、動物學、植物學並重的自然史主軸，逐漸發展文化資產與保存、建築史、產業史等多元主題的研究、典藏與展示規劃，同時嘗試與各種社群建立新的對話關係。然而，日治時期起累積的蒐藏

仍是今日臺博館重要的核心典藏，數量也相當豐富；且基於博物館獨特的歷史淵源，這批蒐藏「物」的本身即是博物館重要的研究對象，同時也是針對博物館「蒐藏」本身進行的蒐藏研究（collecting studies）（Macdonald，2006）絕佳的研究對象，其中亦可窺見蒐藏的詩意與政治（王嵩山，2006）。

在臺博館的蒐藏品中，有一小部分與著名的「牡丹社事件」有關，其中包含國定重要古物「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此旗為「牡丹社事件」日軍進攻牡丹社時，沿路發給對日軍友好原住民部落的保護旗，原共有53面，不過目前所知僅存此面旗。此旗曾於近年首度借展回到其原鄉部落館舍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展出，引發地方迴響，進而讓當地排灣族人重新思考自身與牡丹社事件的關係，別具意義；同時透過博物館展覽也使此件百年文物重新與其族群產生新的關係，促使臺博館重新檢視地方的詮釋觀點，也引發筆者對於博物館典藏「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進一步研究的興趣。經過初步統計，臺博館有關「牡丹社事件」之蒐藏品數量約30餘件，類型則包含歷史文物、書畫手稿、歷史畫、照片圖像等；本文期盼透過資料重新的整理、彙整及研究，替此批「牡丹社事件」文物累積更多研究資料，同時也嘗試透過其蒐藏脈絡的追尋，發掘其蒐藏背後的意義。

## 「牡丹社事件」的發生與影響

「牡丹社事件」指的是1874年日本出兵攻打臺灣恆春半島地區排灣族原住民所引發的連串武力衝突與議和事件，「牡丹社事件」其實是後人對此歷史事件的中文名稱，亦有稱作「臺灣事件」；在日文資料中則稱其作「臺灣征蕃<sup>1</sup>事件」、「蕃地事件」或「明治七年征臺之役」等。過去一般大眾對於「牡丹社事件」的印象似乎多停留在日本人以「懲戒逞凶

原住民」的理由出兵，以入侵者姿態強襲並逼降原住民部落；即便現今「牡丹社事件」重要戰役發生之地石門古戰場附近景點仍有「牡丹社事件簡略」碑文，刻有「（日軍）以精銳武器裝備攻打所到之處極盡燒殺」、「我山胞誓死抵抗」、「弓箭難敵槍砲」等文字，並另於日治時期「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附近地點立有「澄清海宇還我河山」八個字的「牡丹社事件」紀念碑，均是石門古戰場觀光宣傳景點之一<sup>2</sup>。然而，這些印象與描述真的足以說明「牡丹社事件」的全貌嗎？

近代以來經歷多位學者在各領域的多方考證及研究，逐漸建構出「牡丹社事件」的始末，其實此事件的發生與影響地點其實幾乎涵蓋整個恆春半島地區，「牡丹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黃清琦，2013：4-9），而最初引發事件的原住民也並非來自「牡丹社」<sup>3</sup>，且此事件背景複雜，過程曲折，影響深遠，涉及國際政治及族群關係，絕不是三言兩語能夠簡述。綜觀各方研究，均同意談論「牡丹社事件」必須先由當時的時代背景及幾個船難事件談起。十九世紀臺灣海域附近各國船隻往來頻繁，船隻發生船難漂流至臺灣而遭原住民奪取財物或殺害的案例逐漸增加，為此歐美列強曾向清廷抗議，要求其出面解決；惟當時清廷採取消極政策治理臺灣，對於這些事件的態度是宣稱該地為非其管轄的「化外之地」，而居住該地的番民亦為「化外之民」而無力解決。1867年3月美籍船羅發號（Rover）的船難事件再度引發美國與清廷的交涉，期間美方亦出兵但被原住民擊退；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在求助清廷未獲有效回應後決定直接與臺灣原住民談判，與瑯嶠十八社大酋長見面，雙方取得共識，締結了船難救助約定；李仙得對於羅發號事件的積極處理使他得以了解當時臺灣原住民區域的情況，也對於清廷的外交

態度有所觀察。1871年10月8日，兩艘琉球宮古島船及兩艘八重山船在完成當年對琉球王國的朝貢義務後，回程途中遭遇暴風雨而偏離航道，其中一艘宮古島船漂流到臺灣原住民番界處，船員們約在今屏東八瑤灣附近登陸，上岸的66位琉球民首先遇到兩名漢人，卻因漢人取走他們的物品心生不信任而分開，而後誤闖了高士佛社排灣族部落，除了物品衣飾被搜刮一空，又因逃亡未果而有54人遭到殺害，生還的12人則輾轉被漢人楊友旺所救，隔年才被送回琉球。無獨有偶，1873年又有日本船運業者的船隻因船難漂流至今臺東東河鄉附近，亦遭到原住民掠奪財物，而後被一漢人老翁所救的事件發生<sup>4</sup>。

當時的日本正逢明治維新階段，以藩閥及資本家為主的社會體系逐漸取代過去武士與階級封建的統治結構，而琉球王國即與日本薩摩藩（今鹿兒島一帶）關係密切，琉球王國亦在薩摩藩的監督下與歐美簽訂通商交流條約，顯見當時歐美國家及日本對於琉球王國的主權有一定程度的共識。因此，當琉球王國船難的消息透過薩摩藩官員傳回日本，內部即有出兵臺灣的聲浪，主張出兵的代表多為出身薩摩藩的官員，包含樺山資紀、銅野利秋、西鄉隆盛、西鄉從道等，鹿兒島參事大山綱良遂提交建言書給外務卿，主張派遣「問罪之師」前往臺灣追討責任。正當日本政府對於出兵臺灣猶豫不決之時，辭去廈門領事的李仙得返國途中經過日本，透過駐日美國公使的牽線，與日本外務卿副島重臣會談，將其對於臺灣風土民情的了解，以及其與原住民締約的過程一一說明，同時基於清廷外交政策的推諉態度及其行政權力消極的事實提出了「蕃地無主論」（non-territory），認為臺灣當時原住民的活動區域不屬於任何國家政權，會後副島重臣便更為積極支持派兵，甚至考量藉此機會佔領臺灣，以避免

<sup>1</sup> 本文中使用的「蕃」或「番」文字，係引自不同時代脈絡與族群之文獻資料（清代使用「番」、日治時期使用「蕃」），並無對原住民族歧視之意。

<sup>2</sup> 如旅遊資訊王《<http://travel.network.com.tw/tourguide/point/showpage/104867.html>》等網站。

<sup>3</sup> 「牡丹社事件」最初並非由牡丹社原住民所引發，牡丹社原住民卻被日軍當作征討對象，此事件並被稱作「牡丹社事件」，各方學者有數個猜測，包含當時參與事件漢人的誤認、日軍登陸後主動談和者未見牡丹社原住民且戰役中牡丹社原住民死傷者眾、當時牡丹社原住民勢力強悍被日軍視

為主要征討對象以警告周邊原住民部落等推論（林呈蓉，2006、黃清琦，2013）。

<sup>4</sup> 1873年日本船運業者佐藤利八等四人行船遇上暴風，船隻被吹到今臺東東河鄉一帶，財物遭到當地原住民掠奪；被一漢人老翁所救後，又輾轉到另一漢人安生家中，期間四人以勞務工作換取食宿，數日後透過清廷官員陪同到了臺灣府，由日本駐廈門領事安排返回日本。

日後歐美列強的爭奪；而後1874年李仙得亦正式發表該論(Le Gendre,1874)，同時譯為日文「臺灣蕃地所屬論」，供日本政府參考。

當時的歐美各國雖對船難事件頗為恐懼<sup>5</sup>，卻也不希望日本的出兵引發日清兩國的戰爭而影響歐美經商的經濟效益，是以歐美分別表達對於出兵計畫的不贊同；然而，日本最終還是於1874年四月由西鄉從道為都督領軍出兵，於瑯嶠社寮港(今車城鄉射寮附近)登陸，在攻臺兩個多月期間與原住民發生幾場零星的戰役與衝突，主要先有日軍登陸時首戰的石門戰役，雙方互有傷亡，而後瑯嶠十八社等社主動表示議和意願，日軍則對尚未表達議和的牡丹社兵分三路發動攻擊，過程卻因山路險阻頗為艱辛，並不斷受到原住民的襲擊；但當攻擊計畫結束後，牡丹社、高士佛社等社的原住民亦透過漢人捕頭的牽線表達議和意願，並對襲擊日軍做出一番解釋及說明；日軍要求懲罰船難以及襲擊日軍的肇事者，同時發配日本號旗、曉諭給各部落頭目，做為日後相見的友好證明，雙方達成和解。同時清廷亦派員與日本多次會談，最後透過英國公使斡旋，雙方簽訂合約由清廷承認日本出兵是「保民義舉」並支付賠償金，日本退兵，「牡丹社事件」結束。經此事件，清廷體認到臺灣海防及番地主權的重要性，而後派遣欽差大臣沈葆楨擬定開山撫番的策略，興建恆春城；李鴻章並上書建立北洋水師，希望由軍事建設帶動中國現代化，但1895年清日兩方於甲午戰爭對壘，清廷不敵日本，最終將臺灣割讓，自此臺灣進入日治時期。

「牡丹社事件」發生的年代正是工業革命後歐美列強積極往來經略東亞的時代，卻也是中國封建政府逐漸衰落與疲軟國際外交表現的時代；作為日本經歷「明治維新」後蛻變為近代國家的首度軍事征討行動，「牡丹社事件」代表中日兩國外交及國力的交

鋒與消長，也是兩國對於臺灣的態度之轉折契機，深深影響日後臺灣的政治、社經發展及外交、族群關係，同時在日本近代內政史、中日關係史、臺灣歷史上均有重要意義(吳密察等，2013)。正因如此複雜的時代背景，有關「牡丹社事件」的相關史料豐富卻也龐雜紛歧，除了日本針對此事件的官方資料及文史紀錄對此事件的描述外，當時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的「李氏臺灣紀行<sup>6</sup>」、「李仙得備忘錄<sup>7</sup>」，以及近年翻譯出版的「李仙得臺灣紀行」(費德廉、蘇約翰編，2013)、駐日記者豪士(Edward H. House)的「臺灣紀行」(陳政三譯註，2008)、日方都督西鄉從道、參謀佐久間左馬太、樺山資紀、通譯水野遵等人的傳記<sup>8</sup>等，亦提供了當時參與者的第一手觀察與紀錄；各國相關史料文獻亦有不少，近年來國內的研究則分別有關注臺灣近代歷史發展與國際關係(戴寶村，1993、吳密察，1994、林呈蓉，2006等)、中日外交關係(陳正在，1993)、臺灣原住民觀點與文化(高加馨，1999、林修澈，2003、葉神保，2009、華阿財，2011、楊孟哲等，2015等)、文化資產價值(陳翼漢，2002)、地圖史料及空間探索(黃清琦，2013)以及國民教育發展與教科書觀點(蕭慧玲，2012、宋佩芬、吳宗翰，2013)等，並有更多新資料的出現及多元研究觀點(周婉窈，2015)，也顯示「牡丹社事件」歷史詮釋的完整性仍持續進行。

### 臺博館典藏「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

如前所述，「牡丹社事件」是日本與臺灣接觸的重要轉折，也為其累積重要的「臺灣經驗」，甚至對於之後日本治理臺灣的政策影響深遠。而臺博館作為日本政府殖民地博物館的重要代表，其蒐藏的建立可能反映出政治與經濟目的，而觀察殖民地博物館這樣的脈絡下，對於如「牡丹社事件」這樣曾在

<sup>5</sup> 中心崙南社為今日為屏東縣獅子鄉和平村。

<sup>5</sup> 船難事件在當時國際媒體如紐約時報、北華捷報、東洋公報等均以誇張及恐懼的語氣報導，顯見當時國際間對臺灣原住民的恐懼與誤解。  
<sup>6</sup> 於林呈蓉所著「牡丹社事件的真相」有部分節錄及翻譯，另有原書日文版本。  
<sup>7</sup> 同註3。  
<sup>8</sup> 同註3。



圖1 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

殖民地前身出兵的「保民義舉」事件，如何蒐藏、詮釋相關歷史物件應該是相當有趣的。經過詳細檢視典藏紀錄，臺博館典藏中與「牡丹社事件」相關的文物典藏有35件(如表1)，形式包含歷史文物、書畫手稿、歷史畫、照片圖像等，主要來自總督府博物館時期的典藏，少部分則為1964年省立臺中圖書館(原為「臺中州立教育博物館」)的移交藏品。

依據典藏分類，此批文物為歷史文物3件、公文書5件、書法手稿4件、歷史畫1件、拓片1件、照片21件，以平面書畫及影像居多。此批文物中最重要且最為珍貴的當屬「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館藏編號AH001331，詳圖1)，即為當時日軍進攻牡丹社時，沿路發給對日軍友好原住民部落的「保護旗」。本件外觀為白底紅日之日本國旗，並附有一歸順票於左下角，旗中紅日左右有以毛筆書寫之文字：「賜此旗者，為示順奉我皇國天威之證，切勿污之，明治7年9月10日」，另於旗身左下角黏有一歸順票，上面文字為：「五十三號，57，中心崙南社頭人，芭(言匿)任」，以這些文字推知此旗是第53號歸順旗，為1874年西鄉從道進軍牡丹社途中，軍隊駐紮於楓港社時，發給中心崙南社<sup>9</sup>頭目芭(言匿)任(Palilim)的歸順旗及歸順票。根據日治時期的文獻記載<sup>10</sup>，芭(言匿)任獲得此旗是因為其替當時駐紮在楓港社的日軍提供營舍建築材料

<sup>10</sup> 據臺博館典藏資料紀錄：本旗入藏的經過在大正2年(1913)3月30日「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與4月1日漢文版皆有報導。根據該報導，本旗是大正2年3月間由當年獲旗者的孫子，阿(喉)枋山支廳中心崙南社(報導記為「忠崙社」)頭目：覓兒野武于馬仁所贈。報導中亦提到，當年其祖之所以獲贈此旗，是因為他對當時駐紮在楓港社的日軍提供營舍建築材料與人力勞役。現博物館新設置模型人物，因此將之捐出作為參考紀念。

表1 臺博館藏「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清單

館藏編號	中文名稱	標本分類	備註
AH000534-013	光緒十一年臺灣兵備道劉「為札飭查覆事」札恒春縣	公文書	
AH000534-015	光緒十一年署恒春縣正堂羅「為稟覆事」	公文書	
AH000534-062	光緒十六年代理臺南府正堂方「為轉飭事」札恒春縣	公文書	
AH000592	明治八年(1875)五月日人吉備川田撰『征臺軍人墓碑』(牡丹社事件)拓片	拓片	
AH000646	四重溪石門	照片	
AH000676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照片	照片	
AH000679	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	照片	
AH000683	樺山資紀總督照片	照片	
AH000691-001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照片	照片	
AH000691-002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照片	照片	
AH000693	樺山資紀總督照片	照片	
AH000697	1874年5月西鄉從道巡視石門戰場圖之照片	照片	
AH000698	1874年日軍進擊牡丹社行軍圖	照片	
AH000699	1874年4月從橫濱出發的日本遠征軍	照片	
AH000700	西鄉從道登陸地	照片	
AH000721	樺山資紀總督照片	照片	
AH001216	明治七年征討牡丹社日軍所用之飯盒	歷史文物	
AH001284	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據臺諭示	公文書	
AH001331	明治7年(1874)日軍進攻牡丹社時所發「蕃社歸順保護旗第53號」	歷史文物	
AH001333	良民歸降旗	歷史文物	
AH001341	沈葆楨墨蹟	書法與手稿	
AH001359	沈葆楨家書	書法與手稿	
AH001363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照片	主題同AH001384、AH001397
AH001365	明治28年六月二日(西元一八九五年)樺山總督諭示	照片	AH001284照片
AH001367	明治7年(西元1874年)五月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	照片	
AH001379	牡丹社事件援臺淮軍操練情形照片	照片	
AH001384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照片	主題同AH001363、AH001397
AH001396	1874年牡丹社事件時西鄉從道與幕僚及臺灣原住民合照	照片	
AH001397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照片	主題同AH001363、AH001384
AH001400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照片	
AH001678	沈葆楨像	照片	
AH002037-001	明治七年(1874)西鄉從道都督真蹟書牘印本	書法與手稿	AH002346同為原件之印本
AH002037-002	明治七年(1874)征臺都督西鄉從道曉諭	公文書	
AH002037-004	明治7年(1874)西鄉從道率軍攻打牡丹社圖繪	歷史畫	
AH002346	明治七年(1874)西鄉從道書牘印本	書法與手稿	AH002037-001同為原件之印本

與人力勞役，而後由其孫輩於1913年將此旗捐贈予總督府博物館，在博物館保存至今，旗身已有泛黃老化，但整體結構完整，仍可以辨認上面的文字。據「臺灣文化志」引水野遵「征蕃私記」記載，日方發出的旗證編號共53號(江慶林等譯，2011:117)，本旗即為編號第53號之歸順旗，也是最後一幅；經歷時代及政權更迭，目前國內所知僅存此一面旗<sup>11</sup>，臺博館人員亦深知此旗的重要歷史意義，將此旗提報文資審議，於2010年公告為重要古物，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定古物管理的範疇之下。

此外，文物清單中另一件「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館藏編號AH001367，詳圖2)則是「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的照片，貼裱於開窗的雙層卡紙上，下方有手寫「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 明治七年五月」日文字條貼在卡紙上。比對此件照片中的保護旗與館藏53號保護旗，旗面的文字內容雖大致相同，筆法卻可以清楚的辨認出極為不同，應屬不同人的筆跡，並非同一面旗。可惜的是，臺博館典藏紀錄對此件著墨不多，照片所攝的原旗為哪一號、屬於哪一社亦無線索，僅知此件照片來源為「接收」，故可推知為總督府博物館時期的典藏；而外觀所見之貼裱與題字等加工，亦無法得知為入藏前或入藏後進行，是否可能為入藏後因應展覽或典藏所需故進行加工。

筆者嘗試由其他影像資料試著比對，發現其與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書中牡丹社群頭人手持歸順保護旗照片(鈴木秀夫，1935:108，詳圖3)中的保護旗文字筆法似乎有些相近，惟缺乏更高階細膩的圖檔進行細部比對。而另外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臺灣篇」中(1931:101)又發現一張「蕃社歸順保護旗」影像(詳圖4)，由於此張影像較大且字跡清晰，透過字型及筆法的比對可以更容易的發現與臺博館「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照片相當接

近，甚至連「皇國」字樣附近污漬的位置都極為相似；此張照片中的保護旗疑似被釘於牆上展示，左下角的日文標籤存在與否是兩張照片視覺上的最大差異，並可以排除兩者來自同一張照片加洗沖印的複本關係。根據此張影像的日文標籤及圖說，此旗應該是發給加芝來社的旗，而屬於瑯嶠十八社之一的加芝來社在石門戰役後的五月底即隨其他社主動與日軍議和(林呈蓉，2006:61-63)，時間軸上亦與「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照片上之手寫談和月份相符；不過，再對照「北蕃、山後蕃及南蕃社之首長、談和日期、號旗符章番號一覽表」(林呈蓉，2006:156)中，大佳錐來社，即加知(亦作芝)來社的旗號不明，其酋長加包洛與日軍談和的日期為6月19日，時間上似又有所差異，尚需進一步尋找是否有其他在五月歸順的蕃社可能領有此旗。無論如何，此旗的授與時間屬於「牡丹社事件」的早期，旗號數字應偏前期，故亦無列在「風港營所雜記」中的後期旗號手稿紀錄中(王學新譯，2003:506)。總之，此件「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照片與前述另外兩張照片可能有所關聯，期待日後能有更多的資料佐證。

另外一面「良民歸順旗」(館藏編號AH001333，詳圖5)也是以日本國旗為主要造型的旗幟，年代亦與「蕃社歸順保護旗」相同。旗面中央繡有代表日本國旗的太陽，上方則繪有兩枝櫻花及一隻鳥，枝葉中間則寫有：「大日本國明治柒年」的字樣，此旗造型與「蕃社歸順保護旗」不同，亦並非日本軍方授予的旗幟，推測可能為明治七年「牡丹社事件」當時恆春地方人民私製的旗幟，用以向日軍表達友好之意，避免成為征討的對象。「明治七年征討牡丹社日軍所用之飯盒」(館藏編號AH001216，詳圖6)其身為橢圓柱型，有盒身及盒蓋，狀況良好惟盒蓋底板脫落。根據此件文物的日文標籤，其

為「牡丹社事件」日軍使用的飯盒，於大正十年(1921年)由藤崎濟之助於恆春一帶原住民部落發現，遂取回寄贈總督府博物館典藏，此件文物亦於「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特展」中展出。「西鄉從道率軍攻打牡丹社圖繪」(館藏編號

AH002307-004，詳圖7)原名「臺灣賊兵降伏之圖」，內容描繪日軍由西鄉從道率軍攻打牡丹社的版畫。構圖的左右上方繪有日軍旗幟及船艦，並描繪日軍軍容整齊，三位將領騎在馬背上，並有文字說明分別為：「征蕃都督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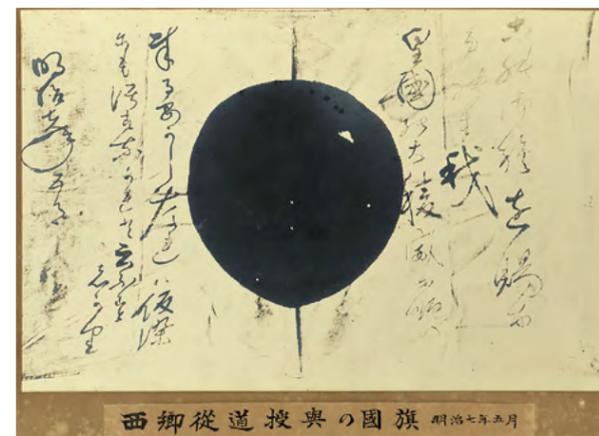


圖2 西鄉從道授與的國旗



圖3 鈴木秀夫臺灣蕃界展望書中牡丹社群頭人手持歸順保護旗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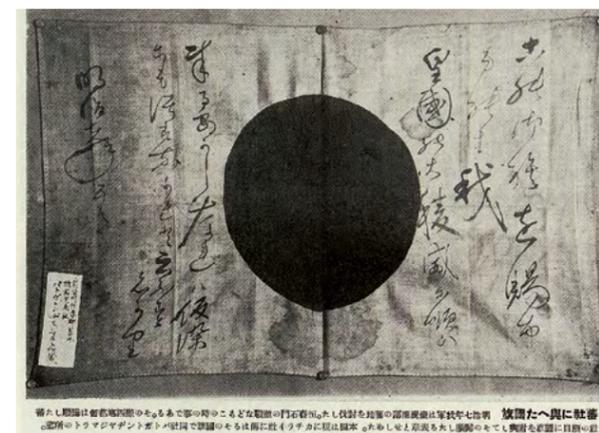


圖4 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臺灣篇中的蕃社歸順保護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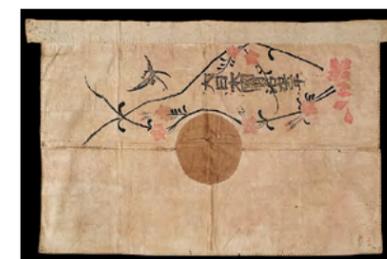


圖5 良民歸順旗



圖6 明治七年征討牡丹社日軍所用之飯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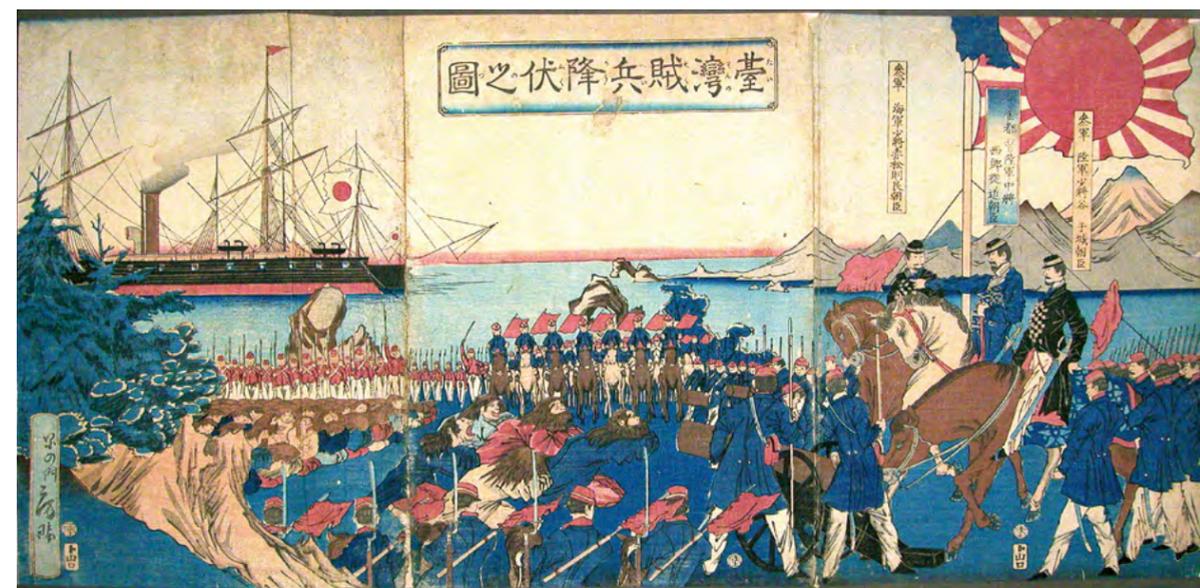


圖7 西鄉從道率軍攻打牡丹社圖繪

<sup>11</sup>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物館另有一幅伊能嘉矩所手寫複製的「牡丹社事件歸順旗」草圖(胡、崔主編，1998:206-207)。

軍陸軍少將谷于城」、「參軍海軍少將赤松則良」；而戰敗受降的臺灣原住民則披頭散髮、跪地哀號，整幅畫面似乎刻意營造出日軍軍容整齊受降的勝利者姿態，以對比野蠻的原住民哭號臣服的姿態。此圖作者為日人卜山口，其描繪內容極為表現日軍氣勢及勝利姿態，應是「牡丹社事件」當時強調日軍聲威的宣傳畫，於昭和八年(1933年)由宮原敦寄贈總督府博物館。

另外文物清單中的公文書5件分別為清廷光緒年間的公文書3件以及日本的公文書2件，包含光緒11年(1886年)調查牡丹社與法人是否私通情事的公文2件，以及光緒16年(1891年)巡撫劉銘傳批覆臺灣鎮總兵萬國本稟報牡丹社與車城民人起義緣由，均是「牡丹社事件」後清廷對臺灣南部牡丹社一帶加強治理與宣示主權的表現。日本的公文書則為「征臺都督西鄉從道曉諭」(館藏編號AH002037-002, 詳圖8), 內容為日軍退兵前對於牡丹社群的曉諭，內容為：「大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告于生蕃各社：往歲牡丹蕃殺我琉民於難，大虐無道，罪莫大焉。從道謹奉天皇之威命來問其罪，既而你們悔過改德，稽顙於轅門，我憫而赦之，可庶幾與共沐浴乎聖澤，生長乎仁壽之域也。不料今也我與清國講和，悉聽其請，我歸期有日，你們謹奉清國之教，勿敢犯三尺。特曉諭 明治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最後一件則為「日本據臺諭示」(館藏編號AH001284, 詳圖9), 則是1895年日清戰爭清廷割讓臺灣後，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的諭示。

最後，文物清單中尚有數件平面類的文物，包含「牡丹社事件」相關歷史場景及紀念碑照片、拓片，以及相關人物的肖像及墨跡手稿等，數量超過清單的一半；其中「西鄉從道與幕僚及臺灣原住民合照」(館藏編號AH001396, 詳圖10)紀錄了珍貴的

一刻。此為「牡丹社事件」的寫真照片，照片中，日本軍官與持槍的原住民共同於茅草屋前合照，呈現日軍與瑯嶠十八社頭目議和的紀念場景。根據館藏及相關資料，照片中央者為都督西鄉從道，前方橫躺者則為日軍通譯水野遵；西鄉從道左右兩側坐著的原住民，左側可能是恆春下群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sup>12</sup>，右側則是 isa。西鄉從道與排灣族頭目談判時，係先譯成中文，再由 isa 譯成排灣語 (Davidson, 1903:141)。針對此張照片的拍攝日期及作者，陳其南亦有一番追尋，惜仍未有明確結論 (陳其南, 2010: 84-87)。「日軍進擊牡丹社行軍圖」、「從橫濱出發的日本遠征軍」及「牡丹社事件援臺淮軍操練情形」(館藏編號 AH000698、699、1379)，此三張照片的圖像則經過比對確認均出自「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黎烈文譯, 1958)。

### 「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的展示紀錄

「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裕仁皇太子來臺灣時曾有展出紀錄，但卻不是以戰役事件或是理蕃的脈絡展出；根據總督府博物館資料(1923)，歷史部展品分為以下12章：「皇太子殿下臺灣行啟紀念物」、「發掘品」、「祭祀及祈禱具」、「武器及武裝」、「人種風俗模型」、「建築及什具」、「樂器」、「度量衡」、「書籍及文書」、「金石文」、「古碑、古版、古印」以及「圖畫及寫真」。「蕃社歸順保護旗」在這份清單中被納入「建築及什具」，與岸裡社頭目宅邸模型、臺灣家屋柱聯、巡撫衙署柱聯一同陳列，它的說明文字中亦提到前述的恆春地方人民私製的「良民歸順旗」；「西鄉都督諭示」則被納進「書籍及文書」，與其他的書誌、公文書、契字、銀票、功牌等一同陳列，「人種風俗模型」中亦有一件「牡丹社蕃人胸像」，說明提到製作者子吉三郎依據「牡丹社事件」的隨軍攝影師拍攝影像製作，惟典藏

<sup>12</sup> 又有一說此人可能為潘文杰養父瑯嶠十八社頭目卓杞篤(林呈蓉, 2006:107)。

<sup>13</sup> 原資料中編號58項，但編號第11項含兩物件，故此處以59項計。

系統中並未查到此件。前面兩件文物是為「牡丹社事件」中西鄉都督及日軍威信展現的代表物，被挑選出來呈現給來臺巡視的皇室代表推知自然有其政治考量，此份陳列品清冊將臺灣文物以文物性質及類型分類，惟「蕃社歸順保護旗」的分類似乎有點牽強，它並非建築構件亦非日常用品，但其他分

類似也不符，或許是權宜之下的分類，抑或有其他特殊的理由有待查證。

除此之外，昭和七年(1932年)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則有以「牡丹社事件」史料為主題的展出。根據「昭和七年圖書館週間 明治七年征臺役關係資料展觀目錄」(檜山幸夫, 1932)所列出的史料有59項<sup>13</sup>,



圖8 征臺都督西鄉從道曉諭



圖9 日本據臺諭示



圖10 西鄉從道與幕僚及臺灣原住民合照

其中就包含總督府博物館藏的「西鄉從道書牘」、「明治七年蕃社歸順保護旗」及「兵役使用的飯盒」，同時有一張「蕃社歸順保護旗」與各史料書籍放置在一大片展示臺上展示的影像(檜山幸夫, 1932: 42)。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牡丹社事件與 Chas. W. Le. Gendre (李仙得) 相關日文資料調查研究結案報告書」中以這份展觀目錄所列項目為基準，將其與 1958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後編纂的「臺灣文獻資料目錄」及 1980 年改制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後編纂的「日文臺灣資料目錄」比對，並配合該館升格為國立臺灣圖書館後的館藏目錄查詢系統，製成「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1932 年展覽牡丹社事件相關資料追蹤一覽表」並進行分析，發現有 18 項仍無法查找，推測可能遺失或典藏他處(吳密察等, 2013: 62-70)。此 18 項無法查找清單其實就包含總督府博物館所藏的「明治七年蕃社歸順保護旗」及「兵役使用的飯盒」，因此可以確定為典藏於臺博館，或者當初此 2 件文物就是被借展而並非總督府圖書館典藏；而另 1 件「西鄉從道書牘」現今臺博館所藏有複印本 2 件，裱褙方式略有不同，當時展出的版本是否就是其中一份印本，又此 2 份印本與現在國立臺灣圖書館所藏的版本之間

的關係又是如何，有待進一步的確認及釐清。

「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曾於 2008 年「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特展」中展出，被歸納在「鄉愁之物」的單元中，與其他博物館典藏的「紀念物」一同展出(李子寧等, 2008)；而後又於 2012 年首度外借展出，配合臺博館當年度原住民文物返鄉特展「遙吟 e-nelja、榮耀 vuvu—獅子鄉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特展」回到其原鄉部落館舍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展出(詳圖 11)。此系列特展起源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7 年開始籌辦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計畫」，臺博館自此每年定期與原住民地方文化館舍合作策展，將文物借展回到其原出社群(source community)<sup>14</sup>中展出；策展過程中最特別之處在於臺博館會邀請部落耆老進入庫房檢視並挑選希望返鄉展出的文物，後續並將展示的詮釋及內容規劃交由文物館及部落統籌主導，臺博館則提供展示技術及文物保護的專業資源，這樣的分工近年來形成臺博館與原住民地方文化館策動原住民文物返鄉特展的基本運作模式。

有別於前次展出被視為承載了鄉愁及回憶的紀念之物，2012 年「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的展出則是被視為重新與社群連結的媒介，透過其展出

進而讓當地排灣族人重新思考自身與牡丹社事件的關係。部落耆老在策展過程中即表達強烈希望此旗回鄉展出，並將其視為返鄉文物的重點，在展示文案中也提出屬於他們的詮釋觀點，認為此旗並非原住民祖先向日軍稱臣求和的表現，而是「頭目為了保護疆土及部落生命，被迫接受此旗以免成為日軍攻擊的對象」，並「以此旗表徵日方與原住民部落互



圖 11 「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於 2012 年返回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館展出

<sup>14</sup> 根據 Museum and Source Communities (Peers & Brown, 2003) 一書，源出社群(source communities)意指博物館收藏品來源的社群(the communities from which museum collections originate)，其指涉的範圍包含文物被入藏時的社群本身，以及直至今日之後代子孫。

<sup>15</sup> 詳展示文案及孔朝等(2014)《獅鄉情—獅子鄉排灣族古文物返鄉特展圖錄》，頁 106-107。

<sup>16</sup> 在臺博館針對該展所發之新聞稿中，有關此旗描述包含地方觀點：「鄉中耆老表示，該旗雖勾起傷痛的回憶，但幾經思量，依然決定將此旗迎回當年歷史的現場，希望藉由該展提醒，也告訴族人祖先殖民傷痛的歷史，『與其遺忘，我們願意接受也願意面對這個史實。』」。

不侵擾」<sup>15</sup>。臺博館也曾考量此旗可能涉及的政治敏感議題而苦思該如何詮釋本件文物，甚至思考以它當作焦點文物是否恰當，最後也以部落的意見為主，並將地方詮釋觀點作為展場文字及新聞稿<sup>16</sup>主要內容。在開展當天的下午，文物館也特別針對此件文物及歷史事件舉辦了文物返鄉研討會，幾位在地的文史工作者及民眾也發表他們的觀點，討論場面熱絡。後續的展出並搭配出版品、工作坊、學校參訪、媒體宣傳等活動，引發相當的迴響。

## 後續研究資源及展示評估

整體來看，臺博館「牡丹社事件」的典藏較偏重平面類，且照片、拓片數量不少，較缺乏原件的真實性(Authenticity)，此為最可惜之處。然而，由於年代久遠，政權更迭，目前所知「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本就不多，文獻檔案則較為大宗，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都有收藏相關史料；日本方面的資料則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委託調查國立公文書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國會圖書館、東京大學等研究典藏機構的成果，資料亦相當豐富(吳密察等, 2013)。而在文物方面，除了臺博館外，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館均有相關文物及史料典藏，惟立體文物之數量仍不豐富。目前所知最重要的焦點文物當屬「蕃社歸順保護旗」，綜觀目前資料，53 幅傳世的保護旗中僅有此面保護旗原件及加芝來社旗的影像資料為人所知；另有一幅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典藏的伊能嘉矩手抄複製旗，惜缺乏與原旗脈絡的連結。因此，未來若有「牡丹社事件」相關展示需求，為儘量完整呈現整個歷史事件，有必要借重前述研究成果及典藏機構的資源，同時加入文獻圖像、口述影音及多媒體等展示素材及媒介共同展示，以呈現「牡丹社事件」的多元觀點。

中文參考資料  
孔朝、李子寧、李秀娟、呂孟璿、何鳳美、潘正惠等(2014)獅鄉情—獅子鄉排灣族古文物返鄉特展圖錄。李子寧、吳伯祿主編。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王嵩山(2006)博物館蒐藏的詩意與政治。博物館學季刊，20(2)，5-6。  
王學新譯(2003)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江慶林等譯(2011)臺灣文化志·伊能嘉矩原著。臺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子寧、歐陽盛芝、方建能、林俊聰、吳伯祿、許毓純(2008)百年物語：臺灣博物館世紀典藏特展導覽手冊。李子寧主編。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  
宋佩芬、吳宗翰(2013)歷史脈絡性思考與國際視野：以國中社會教科書「牡丹社事件」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1)，83-120。  
吳密察(1994)臺灣近代史研究。新北市：稻鄉出版社。  
吳密察等(2013)牡丹社事件與 Chas. W. Le. Gendre (李仙得)相關日文資料調查研究結案報告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委託臺灣二十一世紀文化協會執行。  
周婉婷(2015)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65(2)，23-90。  
林呈蓉(2006)牡丹社事件的真相。新北市：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修澈(2003)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牡丹社事件。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1998)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編彙一。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高加馨(1999)牡丹社群的歷史與文化軌跡-從排灣族人的視點。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政三譯(2008) Edward H. House (豪士)原著。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在(1993)牡丹社事件所引起之中日交涉及其善後。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2(下)，29-59。  
陳其南(2010)博物館：臺博館藏早期臺灣殖民現代性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陳翼漢(2002)歷史事件、意義與史蹟之探討：以臺灣事件及琉球藩民墓為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清琦(2013)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原住民族文獻，8，4-27。  
華阿財(2011)吾家傳述之「牡丹社事件」軼事-現代部落耆老如何看待 1871 年琉球人受害事件。載於臺灣研究基金會、巴魯巴文化藝術協會舉辦之「1871 年八瑤灣琉球人事件」140 年歷史與還原國際學術研討會，93-94。  
葉神保(2009)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軍與牡丹社周邊「排灣族部落聯盟」互動之研究。2009 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http://conference.masula.org.tw/webadmin/upload/1-9%E8%91%89%E7%A5%9E%E4%BF%9D%281%29.pdf>  
楊孟哲等(2015)一八七四那一役牡丹社事件：真野蠻與假文明的對決。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費德廉、蘇約翰編，羅效德、費德廉譯(2013)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黎烈文譯(1958) C. Imbault-Huart 原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市：臺銀經研室。  
戴寶村(1993)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蕭慧玲(2012)國民小學社會領域「牡丹社事件」教學之探究：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1994)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外文參考資料  
總督府博物館(1923) (大正十二年)皇太子殿下行 之際臺覽供陳列品(歷史部)。  
山中樵等(1931)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臺灣篇。東京：東京改造社。  
鈴木秀夫(1935)臺灣蕃界展望。臺北市：理蕃之友發行所。  
檜山幸夫(1932) (昭和七年)明治七年征臺役關係資料展觀目錄。昭和七年圖書館週聞，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James W. Davidson(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Tea, camphor, sugar, gold, coal, sulphur, economical plants, and other produc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Le Gendre, Charles W. (1874).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Shanghai, Hongkong and Yokohama: Lane, Crawford & Co.; Foochow: Hedge & Co.; Amoy: Wilson, Nichols & Co.  
Macdonald, Sharon (Eds) (2006). A Companion to Museum Studie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Phillips, Ruth B. (2003).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in Exhibitions: toward a dialogic paradigm Introduction. In L. Peers & A. K. Brown(ed.), Museum and Source Communities (pp.155-170). London, UK: Routledge.